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各子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约3039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1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57万元，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157万元；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濉溪县税务局土地使用税返还28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28万元，收到淮北市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11万元的失业保险费返还，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11万元。

公司子公司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收到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19万元的企业持续发展奖励款、175万元的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194万元；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200万元的工业企业节水奖励，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00万元。

公司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收到铜陵市郊区财政局37万元铜陵市产业升级转型款，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7万元；收到铜陵市财政局95万元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款，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95万元。

公司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收到马鞍山财政局346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标奖励款，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346万元；收到马鞍山财政局25万元的长江经济带保护和修复基金款，预计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5

万元；收到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41 万元企业岗位补贴款，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41 万元。

公司子公司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收到芜湖县花桥镇镇政府 348 万元政府财政扶持基金，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348 万元。

公司子公司铜陵皖能滨江港埠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铜陵市郊区桥南办事处 67 万元的工商业资金奖励款、10 万元的纳税大户奖励款，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77 万元。

公司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到淮北市烈山区国库支付中心 1310 万元供热项目中央预算资金奖励，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9 年摊销 73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73 万元。

公司子公司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到阜阳市颍泉区会计核算中心 100 万元的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00 万元；收到阜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0 万元的外贸政策奖补资金，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50 万元。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收到其余零星政府补助 2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20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9 年获得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0 万元，在 2019 年摊销 73 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729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1802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公司各子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约 3039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1802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9 年摊销 861 万元，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861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约 2663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